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金融學系交換生義務履行要點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同意通過

1.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金融學系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訂定。
2. 交換生抵達交換學校，應儘速與本系聯繫，並告知最新之聯絡方式。
3. 非經本系及合作學校同意，交換生不得自行提早結束或延長交換時間。
4. 交換生需參加國際事務辦公室辦理之交換行前說明會及交換經驗分享座談。
5. 交換生於合作學校交換期間所有修習之課程成績皆需及格。
6.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